



Since 1967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招生學程別

學士後餐飲廚藝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時間-----	3
肆、報名手續-----	3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陸、錄取標準：-----	6
柒、放榜：-----	6
捌、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7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7
壹拾壹、註冊入學-----	8
壹拾貳、其他-----	8
附錄一、「學士後餐飲廚藝與管理學士後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9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0
附表一、學歷證件切結書-----	12
附表二、推薦函-----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6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00 年 7 月 13 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a href="http://aar.hk.edu.tw">http://aar.hk.edu.tw</a>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b>100.8.8~100.8.15 (一~一) 下午 4:00 前</b>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b>100.8.8~100.8.16 (一~二) 郵戳為憑</b>
開放總成績上網查詢	100.8.24 (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0.8.29 (一) 中午 12:00 前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00.8.30 (二)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0.9.2 (五)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0.9.5 (一) 下午 4:00 前
正式上課日期	100.9.5 (一)
考生 注意 事項	<p>◎ 簡章下載、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1279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9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427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弱勢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p> <p>◎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hk.edu.tw/">http://www.hk.edu.tw/</a>→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學程名稱	學士後餐飲廚藝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0 名
甄選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成績比例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2. 履歷自傳 20% 3. 生涯規劃 30% 4. 工作經驗、證照、社團經驗、志願服務 20%
報名費	800 元
課程規劃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參閱附錄一(如課程尚有調整，依開學後正式課程規劃為主)
同分參酌順序	1. 生涯規劃 2. 大學歷年成績
其他規定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8：20~21：35)。 2. 修業年限：1.5 年。 3. 實習期間：實習 8 週，合計 160 小時。 4. 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者，則可抵免「專業實習(產業實習)」課程。

###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年 9 月 5 日前）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 三、注意事項：
  -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0 年 9 月 5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0 年 9 月 5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寄)。
  - (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

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 報考資格不含同等學力。

### 參、報名方式、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截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報名。

四、收件地址：（43302）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五、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30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後於「招生類別」中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後點選「線上報名」選項，再填入身份證字號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資料暫存」，並再次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

(三) 完成報名後請至報名網頁中輸入「身分證號」及「自訂密碼」後，再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 請於考生簽章欄內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光面脫帽相片 1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群組別或系級別及姓名）。

※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者，需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五) 繳費方式：新台幣 800 元整，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簡分行」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六)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七)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四) 兵役證明：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 (五)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 (六) 學歷證件切結書：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之「學歷證件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 (七)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生涯規劃、讀書計畫、推薦函、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 三、裝寄表件：

-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應繳資料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本次成績通知單及結果通知單均以 E-mail 方式寄送，請務必填寫可收到通知之 E-mail 帳號**）、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至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號」及「自訂密碼」並點選招生類別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進入後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情況；**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報名資料寄發三日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

格。

5.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三)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程別及退還報名費。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考生若對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於當日上午 11：00 後至本校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總成績（進入 <http://exam.hk.edu.tw/> 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自訂密碼」並點選招生類別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進入後即可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通知單。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書面審查及總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 陸、錄取標準：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各學程「壹、招生學程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本校將於**100年8月30日(星期二)**以**E-mail寄發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100年9月2日(星期五)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 捌、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 時間：100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2張、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0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00截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程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平安保 險費	備註
學士後餐飲廚藝與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30 【@學分學雜費(以 小時計)】	--	--	350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

## 壹拾、 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本學程開學日為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 二、凡未修畢各學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四、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五、本學程為專案性學制，不受理錄取學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壹拾貳、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附錄一：「學士後餐飲廚藝與管理學士後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學生修業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校餐旅管理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44 學分 / 55 小時				
(二) 選修	4 學分 / 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暑期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44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餐飲英文(一)	2/2				
食物學與食材認識	2/2				
刀工技術	2/3				
中餐實務與實習(一)	3/4				
餐飲服務實務與實習	2/3				
餐飲衛生與安全	2/2				
餐飲資訊系統	2/2				
餐飲管理	2/2				
餐飲英文(二)		2/2			
西餐實務與實習(一)		3/4			
中餐實務與實習(二)		3/4			
飲料管理與實習(一)		2/3			
烘焙實務與實習		3/4			
專題研究(製作)		1/1	1/1		
中式點心			3/4		
西餐實務與實習(二)			3/4		
餐飲採購與財報分析			2/2		
宴會管理			2/2		
專業實習(產業實習)				2/4	(實習 8 週; 實習總時數 160 小時)
<b>小 計</b>	17/20	14/18	11/13	2/4	
(二) 選修 4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暑期	備註
	上	下	上		
飲料管理與實習(二)		2/2			
餐飲雕刻藝術與盤飾			2/2		
創新管理			2/2		
創業管理			2/2		
<b>選修小計</b>		2/2	2/2	0	
<b>學分總計</b>	17/20	16/20	13/15	2/4	

附註：  
 1. 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若修習過本學程相同科目，最高可抵免 6 學分。  
 2. 未修讀過「企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課程者，需至大學部修習該課程，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者，則可抵免「專業實習(產業實習)」課程。

100.07.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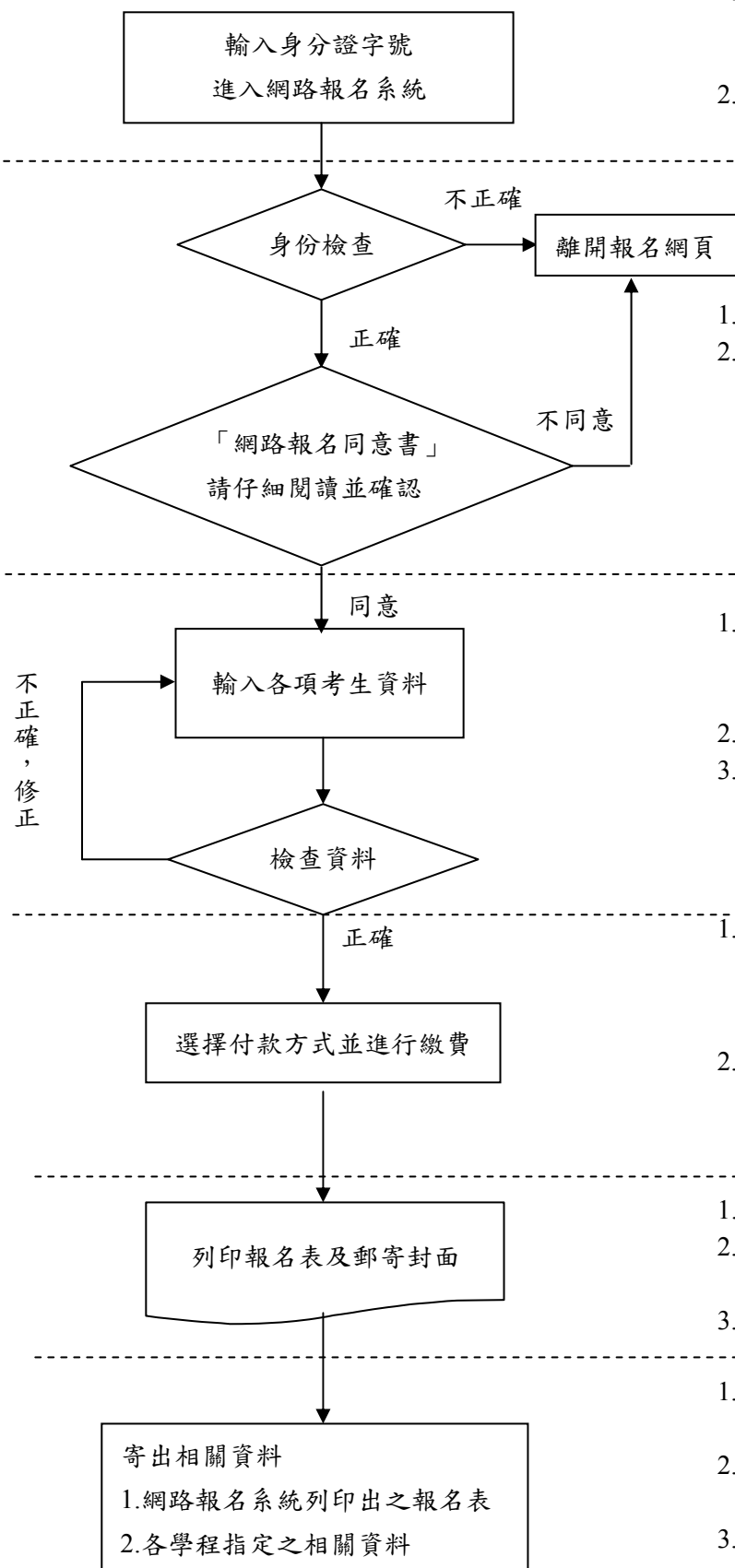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後於「招生類別」下方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後點選「線上報名」選項，即可進入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後輸入「身分證號」及「自訂密碼」並點選招生類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後選擇「查詢報名狀態」。
- (四)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可先點選「資料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才能列印。
- (九) 務必將考生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十)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程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exam.hk.edu.tw>

1. 進入網頁後於「招生類別」下方，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後再點選「線上報名」選項。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之各項資料（報考學程別、聯絡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3.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先點選「資料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2.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黏貼考生相片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各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一

## 學歷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學歷證件及所繳交之各項  
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  
明，需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推薦函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者工作單位：\_\_\_\_\_

虛線以上由申請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入學考試。被推薦者於任職本單位期間：\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1.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2.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3.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4. 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不	清	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本學程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它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專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程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程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1279)。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0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學士後\_\_\_\_\_學士學位  
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程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1279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